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30 號

聲 請 人 林順興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49 號刑事判決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19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，仍須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，亦為情輕法重，須面臨長達數年或數十年之有期徒刑，罪責與處罰顯不相當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意旨，抵觸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卻未為之，是系爭判決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